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2016-07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706,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举李建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福江、独立董事顾奋玲因公务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秀丽因公务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706,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范国平	177,470,256	99.8672	是
2.02	张纭	177,470,257	99.8672	是
2.03	周利生	177,470,258	99.8672	是
2.04	孟昭文	177,470,259	99.8672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友棠	177,470,253	99.867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尤祥浩	177,470,254	99.8672	是
4.02	陈立新	177,470,255	99.86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1,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范国平	1,155,306	83.0410				
2.02	张纭	1,155,307	83.0411				
2.03	周利生	1,155,308	83.0411				
2.04	孟昭文	1,155,309	83.0412				
3.01	张友棠	1,155,303	83.0408				
4.01	尤祥浩	1,155,304	83.0408				
4.02	陈立新	1,155,305	83.04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情况：第 2-4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3 项议案的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候选董、监事全部当选。

三、 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于进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